

山西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平阳北街1号

Tel: 86-0357-2026595

Fax: 86-0357-2017547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	5
第三部分 正文 .....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7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 .....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	14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	20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20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21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2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3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3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3
十七、结论性意见 .....	23

山西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平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山西平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指派石亚辉律师、郇新丽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发债过程中信用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280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出具。

##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本期债券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 2015 年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 2015 年公司债券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
《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 年度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2015 年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所	指	山西平阳律师事务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担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物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债券有关事项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律、我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3、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按照国家发改委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 第三部分 正文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及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同意发行人在 2014 年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 7 年的公司债券。该次董事会同时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二)、经审查，临汾市尧都区财政局履行对发行人的出资职责，并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申请发行 7 年期不超过 15 亿元的 2014 年公司债券。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或正在履行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工作，其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

####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据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尧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通知》（尧区政办发【2008】9 号）文件批准，由临汾市尧都区财政局出资，并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经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尧都区分局核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之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城市基础建设开发；法定代表人为段霞。

##### (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变更

经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尧都区分局核准，发行人历次重大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如下：

1、2008 年 10 月 22 日由原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城乡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开发和对能源化工、旅游、商业、教育、宾馆、高新技术项目的建设开发”。2009 年 4 月 16 日，增加经营范围：“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土地整理与开发”。2010 年 1 月 15 日，再次增加经营范围：“房屋、摊位租赁”。

2、201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在变更经营范围之同时，一并将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增加至人民币 16,000 万元。

发行人现持有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换领的由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尧都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10020000086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临汾市尧都区平阳南街 41 号，法定代表人为韩小龙，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土地整理与开发；投资城乡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开发和对能源化工、旅游、商业、教育、宾馆、高新技术项目的建设开发及经营；房屋、摊位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之前不得经营）。

### （三）、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参加并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故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四）、发行人发债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文件中有限制其发行公司债券的条款或规定。

**结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没有因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而须终止之情形，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的公司规模已达到国家规定的债券发行的要求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 1131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8,650,705,598.9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发改财经[2004]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发改财金[2008]7 号文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3]1828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前次债券已经发行完毕。本次发行人的债券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人民币，按此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会超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债券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额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及发改财金[2008]7 号文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总面额未大于其自有资产净值，符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连续 3 年盈利，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能够支付企业债券 1 年的利息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80,079,402.49元、183,552,722.26元以及172,068,969.16元，连续三年盈利，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8,567,031.31元。根据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并按照目前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平均利率进行测算，发行人上述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拟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济效益良好，且在本次发行前连续三年盈利，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发改财金[2008]7 号文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建立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编制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的审计意见，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具有偿债能力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出具的《2015年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表明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

和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的期限和利率

根据《2015年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尚待相关主管部门依据《公司法》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确定。

（七）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情况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七）项之规定。

（八）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以及延迟支付本息情形

发行人于2013年9月成功发行了第一期公司债券，共计15亿元，债券名称为“2013年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发行的2013年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改变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将用于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六）项之规定。

（九）、本期债券的承销

根据《2014年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中德证券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及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500960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Z394110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德证券具备企业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承销协议》内容合法、形式完备，本期债券的承销和发行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的规定。

（十）、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经核查，上海新世纪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03599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上海新世纪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上海新世纪已就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出具了《评级报告》，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发行的企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聘请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相关信用评级报告，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的规定。

#### （十一）、本期债券的审计

经核查，中勤万信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110102016583668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00615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颁发的证号为 000155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在审计报告签字年度均已经过执业年检，具有签署《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聘请有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十二）、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

本所持有山西省司法厅颁发的21410200930106096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为石亚辉、郇新丽，该两名律师均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均已通过山西省司法厅历次执业年检，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聘请有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按《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要求编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国家发改委要求。

#### （十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和发行申报材料

##### 1、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依据《证券法》、《管理条例》和发改财金[2008]7号文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包括

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名称、发行总额、债券期限、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托管、承销方式、信用级别、重要提示等基本要素在内的相关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和发改财金[2008]7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2、发行申报材料

发行人依据《证券法》、《管理条例》和发改财金[2008]7号文的要求编制了本期债券发行申报材料。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真实、完备，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和发改财金[2008]7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四)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经审查，本期债券以发行人自身拥有的6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年限(年)
宗地1	尧国用(2013)第0014号	尧庙镇郭村	74,514.00	商业	出让	40
宗地2	尧国用(2013)第0051号	段店乡西孔村	68,846.00	住宅	出让	70
宗地3	尧国用(2013)第0052号	段店乡李堡村、孟家庄村	429,769.00	商业	出让	40
宗地4	尧国用(2013)第0053号	段店乡李堡村、孟家庄村	112,450.00	商业、住宅	出让	50
宗地5	尧国用(2013)第0055号	段店乡李堡村	171,324.00	住宅	出让	70
宗地6	尧国用(2013)第0056号	刘村镇左义南村、鱼家庄村、泊庄村、堡子村	92,612.00	住宅	出让	70

(1)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上述6宗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临汾市尧都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相关问题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拟用于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的6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合法、有效，且不存

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已处于可办理抵押登记之状态。发行人设押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总面积为 949,515.00 平方米，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4 年 5 月 22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对上述设押的 6 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价值评估，6 宗土地使用权价值总计为 304,304.00 万元。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特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债权代理人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依据我国担保法规定，《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应自办理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律师审查，发行人聘请主承销商作为抵押资产监管人，与其签署了《抵押资产监管协议》，以加强对抵押资产的监管，并保障其安全性。

2、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双方并已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将进一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和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充分，相关法律手续完备，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各方当事人签署的上述协议符合《担保法》、《物权法》、《债券管理通知》、《债券有关事项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应自办理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2004]1134 号文、发改财金[2008]7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

###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据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尧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通知》（尧区政办发【2008】9 号）文件批准，由临汾市尧都区财政局出资，并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经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尧都分局核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之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城市基础建设开发；法定代表人为段霞。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合同

发行人唯一出资人为临汾市尧都区财政局，公司设立时未签订合资合同等相关协议。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资产评估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由临汾市尧都区财政局以货币形式出资，业经临汾中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临汾中山验（2008）0014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中已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合法、有效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系国有独资公司，由临汾市尧都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 1、临汾市尧都区财政局股东资格

临汾市尧都区财政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审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审查，临汾市尧都区财政局已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清晰，法律手续完备，向发行人投入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审查，临汾市尧都区财政局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发行人现股东仍为临汾市尧都区财政局。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回购业务、土地整理与开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880,313,280.6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650,705,598.97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经审查，发行人不属于生产经营企业。

（四）发行人的人员身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为事业单位编制身份，董事长韩小龙，董事裴海峰、郭方学、曹林峰、孔令泽、师天增、姬洪锁，监事会主席陈建峰具有政府公务员身份，监事李瑞丽、李梅梅为事业编制身份，发行人已承诺尽快解决公司员工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身份问题。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包括办公室、财务部、业务部、投资部共4个部门在内的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自主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土地整理与开发；投资城乡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开发和对能源化工、旅游、商业、教育、宾馆、高新技术项目的建设开发及经营；房屋、摊位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之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经营方式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回购；土地整理与开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变更情况为：

1、发行人成立之初，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2009年4月16日增加经营范围“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土地整理与开发”后，增加一项主营业务“土地整理与开发”。

以上主营业务的变更体现了尧都区政府对发行人建设和发展的支持，为发行人带来了更多的业务收入，大大提升了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具有积极的意义。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1、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回购业务；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屋租赁等。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收入总额分别为人民币502,650,830.57元、502,973,737.86元和512,566,404.16元。发行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02,650,830.57元、502,973,737.86元和504,656,404.16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资信状况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任何逾期违约记录。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发行人子公司、合营企业

《审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情况，其中全资子公司为临汾市尧都区滂汨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营企业为临汾市尧都区企源信贷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 （二）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交易已全部抵销，除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关联方交易。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存在明显差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存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时间	使用权 类型	抵押情况
1	尧国用(2011) 第0001号	大阳镇王雅村	83333	2009年	出让	13尧都债
2	尧国用(2011) 第0004号	辛寺街办事处东关社区	55720	2009年	出让	13尧都债
3	尧国用(2011) 第0005号	段店乡段店村	133333	2009年	出让	13尧都债
4	尧国用(2011) 第0006号	段店乡西王村、上康庄村	29849	2009年	出让	13尧都债
5	尧国用(2011) 第0007号	段店乡段店村、孙乔村	22993	2009年	出让	无
6	尧国用(2011) 第0008号	贾得乡贾得村	14666.78	2009年	出让	无
7	尧国用(2011) 第0009号	段店乡上康庄村	15094	2009年	出让	13尧都债
8	尧国用(2011) 第0010号	乡贤街水门社区	14134	2009年	出让	无
9	尧国用(2011) 第0011号	段店乡西王村	33332	2009年	出让	13尧都债
10	尧国用(2011) 第0012号	尧庙镇尧庙村	74090	2009年	出让	13尧都债
11	尧国用(2011) 第0013号	尧庙镇尧庙村	47695	2009年	出让	13尧都债

序号	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时间	使用权 类型	抵押情况
12	尧国用(2011) 第0017号	尧庙镇尧庙村	59098	2009年	出让	13尧都债
13	尧国用(2011) 第0002号	土门镇土门村、晋王坟村	120934	2010年	出让	13尧都债
14	尧国用(2011) 第0003号	屯里镇西芦村	33333	2010年	出让	13尧都债
15	尧国用(2011) 第0014号	段店乡康庄堡村	12332	2010年	出让	13尧都债
16	尧国用(2011) 第0015号	刘村镇北芦村、南芦村	60995	2010年	出让	13尧都债
17	尧国用(2011) 第0016号	贾得乡亢家庄村	37076	2010年	出让	13尧都债
18	尧国用(2011) 第0019号	尧庙镇乔村、郭村	51877.98	2010年	出让	无
19	尧国用(2012) 第0030号	汾河办事处、南庄村	134043	2010年	出让	13尧都债
20	尧国用(2012) 第0031号	乔李镇乔李村	13332	2010年	出让	无
21	尧国用(2012) 第0032号	段店乡段店村、口子村	62230	2010年	出让	13尧都债
22	尧国用(2011) 第0018号	汾河办事处、南庄村	350487	2011年	出让	13尧都债
23	尧国用(2011) 第0020号	临汾市解放东路	14300	2011年	出让	13尧都债
24	尧国用(2011) 第0021号	华康路南侧	42303.15	2011年	出让	13尧都债
25	尧国用(2011) 第0022号	屯里镇屯里村	97658	2011年	出让	13尧都债
26	尧国用(2012) 第0033号	刘村镇马务村下涧北村	143487	2011年	出让	13尧都债
27	尧国用(2012)	屯里镇贾村	24406	2011年	出让	13尧都债

序号	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时间	使用权 类型	抵押情况
	第0034号					
28	尧国用(2012) 第0035号	屯里镇沟上村	25573	2011年	出让	无
29	尧国用(2012) 第0036号	段店乡东王村	66392	2011年	出让	13尧都债
30	尧国用(2012) 第0037号	土门镇鸭儿沟村、南庄村	39673	2011年	出让	13尧都债
31	尧国用(2012) 第0038号	贾得乡刁家庄村	12266	2011年	出让	无
32	尧国用(2012) 第0039号	乔李镇北侯村	13601	2011年	出让	13尧都债
33	尧国用(2012) 第0040号	屯里镇贾村、西张堡、屯里、 北焦堡村	108338	2011年	出让	13尧都债
34	尧国用(2012) 第0041号	广宣街中心市场	6445.8	2011年	出让	13尧都债
35	尧国用(2012) 第0042号	贡院街市场	7405	2011年	出让	13尧都债
36	尧国用(2012) 第0043号	尧都区益民路14号同盛学 校对面	2523	2011年	出让	13尧都债
37	尧国用(2013) 第0011号	临汾市贾得乡程村	33337.9	2013年	出让	开行
38	尧国用(2013) 第0012号	临汾市屯里镇韩村	53588.7	2013年	出让	开行
39	尧国用(2013) 第0013号	临汾市尧庙镇金井村	46666	2013年	出让	开行
40	尧国用(2013) 第0014号	尧庙镇郭村	74514	2013年	出让	本期债
41	尧国用(2013) 第0051号	段店乡西孔村	68846	2013年	出让	本期债
42	尧国用(2013) 第0052号	段店乡李堡村、孟家庄村	429769	2013年	出让	本期债

序号	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时间	使用权 类型	抵押情况
43	尧国用(2013) 第0053号	段店乡李堡村、孟家庄村	112450	2013年	出让	本期债
44	尧国用(2013) 第0054号	屯里镇韩村	73099	2013年	出让	无
45	尧国用(2013) 第0055号	段店乡李堡村	171324	2013年	出让	本期债
46	尧国用(2013) 第0056号	刘村镇左义南村、鱼家庄 村、泊庄村、堡子村	92612	2013年	出让	本期债
47	尧国用(2013) 第0057号	贾得乡周家庄村	74651	2013年	出让	无
48	尧国用(2013) 第0058号	尧庙镇大韩村	6537	2013年	出让	无
	合计		3,301,743.31			

以上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利负担情况：

- 1、“无”：无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
- 2、“13尧都债”：发行人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已办理抵押登记。
- 3、“本期债”：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4、“开行”：发行人为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所提供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2部汽车，具体情况如下：

- 1、车牌号：晋L7V600；车辆型号：帕萨特SVW7183SJD
- 2、车牌号：晋LAE916；车辆型号：克莱斯勒DN6510P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均通过合法、有效的购买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三) 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真实合法、权属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38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被抵押（其中，为本期债券抵押的6宗土地尚待发行完毕后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情形外，其他主要财产均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我国法律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等情况

1、2010年1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6,000.00万元

2010年1月，临汾市尧都区财政局以货币形式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山西中光会计师事务所晋中光验字[2010]第000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经审查，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已经过合法的验资、审批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及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二）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算	3%
价格调控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算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算	2%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依据2011年9月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的规定，发行人2011年度至2013年度期间取得的从尧都区财政局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政府补贴情况为：2011年度为172,226,865.91元；2012年度为181,780,000.00元；2013年度为153,200,000.00元。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一）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临汾市尧都区滹沱河生态建设工程—跨河桥梁及道路工程项目，本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合计 12 亿元，全部用于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工程—跨河桥梁及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281,444.04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为 113.80 亿元。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审批部门的批准，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未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符合发改财金[2008]7 号文第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亦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及第二十条、发改财金[2008]7 号文第二条第（四）项及第六条之规定。

(二)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涝洳河公司”）负责投资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涝洳河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发行人对涝洳河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涝洳河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受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政府委托从事水利工程、景观工程、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开发建设工程投资管理，本次建设项目包括北一路、北环路、尧贤街北延三条道路及桥梁建设工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已使用募投资金 (万元)
1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 建设河道治理工程	21,500.00	10,000.00	9,828.75
2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 建设景观工程	119,771.10	70,000.00	60,843.45
3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 建设工程-城市路网工程	153,711.70	70,000.00	30,825.41
	合计	294,982.80	150,000.00	101,497.61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唯一出资人、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制作,但已仔细审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次发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七、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8]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正式发行申请前必须获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要求。

(四)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五)发行人依法经营,主营业务突出,资信良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影响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资产真实、权属清晰,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影响的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守法经营,依法纳税,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影响的重大债务,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已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其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十）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十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十二）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请材料真实、完备，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和发改财金[2008]7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十三）发行人在资产构成、收入构成、偿债资金来源构成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结论性意见：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西平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章): \_\_\_\_\_



承办律师 (签章): \_\_\_\_\_



石亚辉



郇新丽

2015年 2月 27日